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第六屆第五十二次董事會議訊

109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2 時正，於公視 A 棟七樓第一會議室召開第六屆第五十二次董事會議，由陳郁秀董事長擔任主席，。

本日董事會議聽取以下報告：公視總經理報告、中華電視公司經營現況報告、客家電視台工作報告、台語台工作報告。

針對徐秋華代理總經理業務簡報，董事發言摘要如下：

盧彥芬董事：

欣見本會全頻道收視表現躍昇，但反觀兒少節目之收視，卻如溜滑梯般不斷下滑，去年七月份董事會，節目部曾提報兒少教育資源網之建置構想，不知是否因面臨董事會換屆，相關作業停滯許久，至目前為止，尚未看到初步成果，無論下任董事會何時成立，時機已不容等待，管理團隊應敦促節目部積極推動，請於明年初提出進度報告。

本日議程安排第三季稽核報告，准予備查；以及「公廣新聞台籌備規劃」專案報告，董事及監事發言摘要如下：

馮小非董事：

有線電視 52 頻位空出，是一個千載難逢的機會，如果公廣新聞能夠進駐，將有更大揮灑的舞台，收視表現可望一飛衝天，但面臨以下幾項課題：

- 一、中天撤照事件已造成社會高度對立的狀態，未來任一頻道進駐，皆會面臨各界用放大鏡檢視，若欲獲得 NCC 審核通過，必須具備明確的條件，公廣集團勢必得提出有力的論述，承諾提供觀眾更優質、更完整的公共性服務，包括國際、東南亞語、客語及台語新聞等。
- 二、有別於中天新聞台，公廣集團服務擁有完善之外部監督與內部自律內控機制，包括設置新聞暨節目自律委員會及制定《新聞製播公約》、《節目製播準則》等，在爭取系統台業者支持的同時，更要獲取社會認同，當民間呼籲聲浪越高，支持力量越大，就越能創造有利的談判空間。

- 三、有鑑於過往公華視新聞部硬生生合併慘痛的經驗，現在則是彈性合作而非合併，由雙方共商運作方案。整個大架構是公廣新聞台，以華視新聞資訊台為主體，內涵則結合雙方各有的優勢。為免除同仁對於合併的恐懼，應儘速成立任務小組，由公華視管理團隊共商合作原則，並徵詢外部意見。
- 四、公廣新聞無論在口碑與需求上，是其他新聞台所不及，華視強項在於即時新聞量能，而公視則在於許多獲獎無數的專題節目，彙整以上重點包裹成一份說貼，強調公廣是公共媒體，使命之一是製作具有公共性的新聞，藉以消弭反對者認為是官媒的想法，亦非與 NCC 交換的結果。

羅慧雯董事：

- 一、在此時機點，華視對於社會的期待很快作出回應，令人欣慰。馮董事提到多年前公華視新聞部的整併經驗，現在討論的想法是，同一頻道的「新聞」組合，而沒有「共事」部分，相信未來會有愉快的合作氣氛。因為雙方各有優勢，華視是在即時新聞產出，公視則是專題節目之長期經營如《我們的島》、《獨立特派員》等，擁有基本觀眾群，結合雙方所長，重組華視新聞資訊台，使頻道內容更為豐富多元，是一個正確的方向。
- 二、台灣是全球受到假新聞攻擊最嚴重的國家，研究顯示，民眾對於正確資訊之渴求非常高，有線電視頻道數多，並不代表內容多元，現今所有新聞頻道已不符期待，無法滿足國人對於國際觀及正確性的需求；看到市場上產品供給不足的現象，公廣新聞基於多年的實力累積，適時提出進駐 52 頻位的訴求，相信可獲得社會大眾的認同。
- 三、目前面臨的困難在於，台灣有線電視市場存在扭曲的結構，系統業者擁有頻道上下架的「排頻權」，頻道總表並非由消費者決定。自中天新聞台進入換照程序前，即已聽聞有意入主蛋黃區之競爭者眾多，業者在商言商，以自身利益為最大考量，為爭取系統台業者的支持，公廣必須提出強而有力的論述，保證提供最優質、最亮眼的產品，讓業者買單。贊同馮董事的意見，成立專案小組確有必要，在危機四伏的環境下，NCC 主委的建議不知是加分或減分，公廣原本即應積極爭取，此刻卻被外界解讀為政治力操作，應盡力避免此狀況發

生。

- 四、因應 52 台進駐之經費，2016 年討論的版本是以公視規模估算，未納入華視，這已非目前發展的方向；此刻應站在華視新聞資訊台之基礎上，加入公視深受好評的專題節目，以充實華視新聞資訊台內容，或可稱之為「改版」，評估可能之花費與人力需求，未來實際運作時，預算編列在公視或華視，雙方亦須協商確定。
- 五、華視新聞在銳意改革下，表現優異、有目共睹，但未來赤裸裸進入市場競爭，面對與過去迥然不同的廣告壓力，不免令人憂心；儘管管理團隊極有效率地提出這份專案報告，但為因應台灣特殊的有線電視生態，建議作細緻 SWOT 分析，才會更有信心突破重圍，使公廣新聞台成為台灣民眾的首選。

鄭自隆董事：

完全同意兩位董事對於公華視新聞表現的肯定，但不贊成本會主動爭取進駐 52 台，理由如下：

- 一、NCC 主委於中天撤照記者會上，表明希望給公廣集團新聞頻道一個機會，這是不適格的談話，無論從廣電法、有廣法、衛廣法等，都找不出主管官署主官有權作如此期待或指示之規定，頻道上架問題，完全由系統台業者與頻道代理商透過商業機制談判，官署不能介入。公視董事會若呼應主委的說法，恐會掉入如同前陣子惹議的「大外宣」陷阱一般，自找麻煩；況且主委的談話，以政治深層的解讀來看，其實並不單純。
- 二、「服務民眾及產業」為公廣任務之一，例如舉辦 4K 技術相關研討會，與業界分享最新資訊等作為，若此刻參與黃金區塊 52 頻道競逐，將會自毀形象，落入與民爭利之口實。
- 三、如果公廣為爭取此案發表聲明，建議呼籲 NCC 重視萬年頻道問題，打破既得利益集團壟斷局面，重新劃分與擴大有線電視新聞區塊，讓同屬無線電視台之台視新聞台、中視新聞台、華視新聞台、以及其他有意義的新聞頻道，透過客觀的評鑑機制一起納入，「為產業發聲」方能顯示公廣集團的大器與胸襟。三家無線電視台之所以成立新聞台，係於 2000 年間為配合政府政策，當年因頻道切割技術進步，原來一個主頻，切割為 1 個 HD、3 個 SD 頻道，政府要求 3 個

SD 頻道內容必須做好做滿，但問題是每台 3 個 SD 頻道皆無法上架有線電視系統，沒有廣告收入，終成為各台之包袱。

- 四、從經營角度思考，華視財務連年惡化，目前無力擴增新聞部人手，經營一個完整新聞台不能單靠廣告收入，必須有系統台授權費之補貼，但因華視使用無線電視執照，受到有線電視法「必載」規定，無法收取此筆費用，將會擴大華視的虧損。且系統台業者授權費之分潤缺乏公平機制，非依收視率而定，全由談判而來，內情極為複雜，公廣內部未長期經營，有無能力進行談判，是另一個不利因素。若由公視出面爭取，則更不可行，因為依法不能播出廣告。

莊豐嘉總經理說明：

- 一、華視可有廣告收益，公廣新聞頻道以華視新聞資訊台為主體，較為可行。
- 二、希望畢其功於一役，藉此機會申請一張衛星電視執照，若 NCC 審核通過，是最快的途徑。未來頻道經營仍須仰賴廣告收入與授權費分潤，始能生存，但華視現有能量仍顯不足，必須廣納公廣集團各台之優質內容 始能提升競爭力。
- 三、如同過往政治力操作方式，NCC 可介入協調新聞區塊，且本次是站在公益的角度，建議由公廣旗下之華視新聞資訊台進駐，並非圖利哪家商業電視台，目的在於呈現多元的聲音。
- 四、公廣不宜扮演 NCC 之角色，擔負為其他商業無線台爭取頻位的責任，改革無法一步到位，若公廣新聞能進駐重點新聞區段，可打破既有頻道因為商業競爭，造成觀眾存在內容重複、充斥垃圾資訊的印象，一旦突破後，即可進一步呼籲 NCC，通盤檢討新聞區塊陳年的結構問題，錯失此次機會，恐怕永遠難以解決。即使面對複雜環境，華視仍將積極展開拜會與洽商行動。
- 五、NCC 握有頻道變更審議權，主委的呼籲，對於公廣最大的好處在於，提醒各系統台業者不單只從商業利益出發，而應作公共責任之思考，公廣若不表態「當仁不讓」，對於新聞產業才有愧失。

施振榮董事：

- 一、以一個平民百姓身分，期待一個客觀優質的新聞頻道出現，依據公廣新聞的信賴度及實力，站在董事立場，贊成積極爭取。

- 二、就商業機制而言，依鄭董事所言，雖是使用者付費，但受眾付費予系統台，各頻道之分潤卻非以收視率，而是依各自談判的結果；若要 NCC 通過發照，必須說服委員始有機會。綜上，建議成立子公司，申請另一張衛星電視執照，擺脫無線電視必載之約束，亦不受華視本身組織文化之牽絆，以新事業體概念，獨立管理與運作，對股東及客戶負責。
- 三、有關固定預算來源，若董事會通過，公視可挹注自有基金，因長期投資評估，可達收支平衡以上，發展過程縱有起伏，包括與系統台業者談判，先期投入基金以為周轉，後續再爭取政府預算補助，較具說服力。從國家整體利益的角度思考，公廣新聞頻道成立，對社會具有意義，董事會願承諾極力促成。

馮小非董事：

贊同施董事所提意見，公視應把握契機投入資金，以期壯大事業體。在提供初始資金後，重塑華視新聞台，使獨立成為一新事業體，用心作出成績後，自可開拓收入來源，以此說服系統台業者；但為因應新事業擴充，與華視組織完全切割之可行性，仍須審慎評估。

此案時程相當緊迫，先期作業須以多快速度進行，以符合 NCC 審核時程，想了解管理團隊之籌備進度，亦想請教公視基金投資子公司，會否產生適法性的問題。

施振榮董事：

公視基金支持子公司 若非以投資觀念，應另有解套方法，總之，一切依法辦理。

蔡政良董事：

認同以上幾位董事的意見，以一個公民代表身分發言，依據個人長期觀察，公華視製作優質的新聞，但始終被邊緣化，屬於小眾、菁英等特定族群收看。公廣集團實應肩負起提供公民社會更寬廣的選擇、擺脫監視器或行車紀錄器新聞、開拓國際視野等任務，如果能夠進駐有線電視重點新聞區塊，觸及更多閱聽人，擴增影響力，支持公廣把握機會、努力爭取。

但從經營角度思考，執行上的許多細節，包含預算、人力、組織整合、法律及政治層面的考量，甚至包括談判機制、談判能力，以及取得時程

等面向，皆須經過縝密分析。懷抱理想固然重要，勝算的評估亦不能省略。

總之，如果有入主 52 頻位的機會，公廣應該爭取，但前提是在詳盡分析與精算之下，不能只為了理想而不顧一切地冒險投入。

施振榮董事：

全世界瀟灑反菁英的氛圍，公廣新聞台有責任提供優質內容，以提升全體國民素質，但仍須接地氣，貼近一般民眾的語言與心聲。

陳郁秀董事長：

正如本會所製作的生活劇，開創了新局面，讓每個人從劇情中，找到貼近自己情感，又能相呼應的部分。

莊豐嘉總經理說明：

感謝幾位董事提供一些思考的方向，個人認為，最有效的方式，是直接回應 NCC 的建議及系統台的需求。公廣肩負的使命及理想，若要全數納入恐有困難，因為可能導致無法進駐的結果，那一切將只淪為空談，茲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如果由公視提供基金，即代表政府預算，就無法播出廣告，也收不到授權費，因為不能以公家經費去作商業競爭，光憑此點，申請就很難過關。
- 二、舉民視為例，它是一台無線台加上一台有線新聞台，以此模式進行即可，無須再成立子公司；華視本身即為綜合電視台，再成立一個新聞台，相對單純。俟後續的發展，若有需要另外成立公司，屆時再作考慮不遲，但此刻實已緩不濟急。
- 三、一直以來，華視新聞即抱持與商業電視台競爭的心態，舉例來說，中華電信 MOD 平台上，與華視相鄰的皆為商業新聞頻道，華視提供的是優質內容，但貼近一般民眾，而非菁英、小眾，正由於這個重要的角色，此刻方能理直氣壯地站出來表達，華視願意承接 52 頻位。此頻道本質上屬於公廣集團，但是以商業台之角色爭取，之所以如此定位，是不希望外界將之視為公共性質的新聞台，因為公廣不能收取授權費、不能播出廣告，已可預見虧損的下場。
- 四、對外界最直接、有效之訴求，是華視自身投資增加製作預算，帶給觀眾更優質的新聞內容，逐步擴大影響力，並設法爭取授權費及廣

告收入之挹注，因為商業收益是合法的。而在實際操作面，廣納公廣集團包括公視，客台、臺語台的節目，盼能呈現豐富多元的樣貌，提供另一種選擇。

馮小非董事：

以授權費分潤的角度來看，莊總經理言之有理，如果高舉公廣旗幟，可能產生費用爭議不休的風險，華視以單一公司申請另一張執照，執行面是正確的；但眼前華視要搶進 52 頻道，不單純只是一個商業台角色，尚須與鏡電視、寰宇新聞台等其他商業台競爭。華視新聞資訊台之所以能夠有機會，前提正如 NCC 主委所說，雖然掛名在公共預算下綁手綁腳，但目前出現的空間，確實是「公廣集團」四個字所創造出來的，如果去除這四個字，很可能 52 台是別人的囊中之物。換言之，公廣提出的論述，必須清楚說明「公廣集團以華視商業台之角色爭取進駐 52 台，所提供的是全公廣集團加總的服務」，不能只鎖定華視本身，而捨棄原有優勢的部分，因為公共服務性不足，無法發揮雙方相互加乘的效果。唯有在「公共性」大框架之下，才有取代中天的正當性，表示並非因為厭棄它，而是因為它缺乏公共性，因此，NCC 不應再核准通過一個缺乏公共性的頻道。管理團隊以此展開社會遊說動作，是目前首要之務。

陳郁秀董事長：

向各位董、監事說明目前的規劃想法：

- 一、昨日公華視召開會議討論，建議成立專案小組，基於以下兩點理由：
 - (一)2016 年主管共識營已有共識，希望推動成立新聞頻道，但一直苦無機會，目前露出曙光，公廣自應積極爭取。
 - (二)成立頻道並非一蹴可幾，須逐步完成各階段不同的工作，第一、整合公華視資源，研擬具有說服力的營運計畫書，涉及組織、人力需求、預算及內容規劃等；第二、辦理頻道經營內容變更，提送 NCC 審核等程序；第三、變更通過後，始有頻道商定頻的問題。
- 二、面對眼前許多繁複的作業，希望董事們放心，公華視管理團隊會按計畫一步步執行，以期達成所交付之任務。

施振榮董事：

- 一、贊同成立專案小組。華視現在處於爭取的階段，但為了長期營運，茲事體大，仍需要相當資本，企業用語為「spin-off」，企業將部分

業務分割，成立新公司獨立運作，亦會對外籌資。高科技領域許多高層具有經營公益頻道之思維，台灣亦需要重塑企業家經營媒體的形象。本人願意協助尋找高科技人才擔任股東，不介入內部事務，單純站在公司治理的角度，責成華視能夠建立媒體之新典範。

二、一般私人機構進行專案之籌劃作業，均授權董事長，若沒有把握，會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尋求支持，以免日後決策有錯，會遭受責難，如此推展計畫才有效率。若真有需要，建議舉行視訊會議討論，錄影存證。依個人經驗，有信心交由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決議全權負責。

馮小非董事：

今天事實上只通過成立專案小組，未來提送 NCC 之營運計畫書，亦是一份歷史文件，希望送出前，能以電子郵件方式予董事過目，請董事提供書面意見，俾使內容更臻完整。

鄭自隆董事：

一、華視申請衛星電視執照，可能發生以下情況，請管理團隊慎思：

(一)華視新聞台申請衛廣法准播執照，有可能須繳回無線頻譜。

(二)申請到衛廣法准播執照後，以分潤授權費之議，即使有准播執照，也不保證一定可以上架，就如同當年黎智英先生的壹電視所面臨的處境。

二、有關「公廣應為產業發聲」之建言，公視徐代理總經理為現任中華民國電視學會理事長，建議以此身分領銜呼籲。

三、52 頻道於 12 月 11 日後，應不會出現黑畫面，因為中天的訴訟程序會持續下去，不會立刻斷訊，公廣仍有思考的時間。

四、請教黃監事，在程序上，中天可否提存一筆擔保金，以保障繼續播出的權利，直到法律定讞？

五、公廣新聞製作優質的內容，希望提升公民素質，個人十分悲觀，果真如此，華視與公視新聞收視率應該名列前茅才是。至於是否因為公視、華視頻道位置與新聞區塊距離太遠，不利於民眾收視，這點個人亦有所保留。請莊總經理提供華視新聞台與其他競頻在 MOD 平台上之收視率資料，藉由此份資料之分析，或可作更清晰的判斷。這也是對台灣電視文化走向的一種預測，不要過於樂觀，但也不必過度悲觀，基本上對華視及公視新聞的表現，仍然給予肯定。

黃銘輝監事：

一、回覆鄭董事之提問：基本上不可行，中天如果要在原頻道繼續播出，必須依法向法院聲請所謂的「定暫時狀態假處分」，《行政訴訟法》對此設定了嚴格的要件，而依《行政訴訟法》第 301 條規定：「關於假處分之請求及原因，非有特別情事，不得命供擔保以代釋明。」故原則上無法像一般民事訴訟，在假扣押程序，透過提供擔保金補釋明的不足，以獲得法院有利的裁定。中天頻道到時是否空出，端視行政法院法官之判定，法院如果給予「定暫時狀態」之假處分，即得暫時繼續在原頻道播出。只是中天想如願，恐怕並不容易，包括之前中廣頻道收回的案例，所採取的暫時權利救濟手段均未成功。因為從以往實務經驗觀之，行政法院對於「定暫時狀態假處分」的聲請是很保守的，但由於此案已引起嚴重的社會對立與爭議，情勢的演變實在難以預測。就公廣集團而言，掌握好自身可控制之因素，作好相關準備，對於不能控制的部分，則隨機應變。

二、個人建議：因 NCC 否准中天換照，黃金頻位「52 台」空出，成為兵家必爭之地。自本屆董事會上任後，即開始討論並期待早日成立新聞頻道，此刻正是一個啟動的契機。本人評估，現行有線電視雙位數為基礎進行區塊化，在不久的將來，有可能改變為三位數，因此事已討論許久，面對愈來愈多的頻道上下架爭議，NCC 更是不得不加緊推動。若此事成真，待頻道數增加後，公廣新聞頻道自有進佔新聞頻道區塊的機會。總之，現在著手規劃，「進」可搶攻 52 頻位，「退」則守住 MOD、OTT 等原有露出平台，相關作業皆宜持續進行，趁早預作準備，等待水到渠成。

莊豐嘉總經理說明：

中天新聞台執照 12 月 11 日到期，屆時若 52 台替補頻道尚未有結果，有線電視數位化後，可以 51 台直接跳到 53 台，不會出現「黑畫面」的狀況。

羅慧雯董事：

再次重申立場，本案是「機不可失」。一直佩服鄭董事站在特定的角度，以產業專家身分不斷給予提醒，但確實感受台灣民眾對於正確新聞以及

優質新聞頻道的熱切期待。對於鄭董事所提出屬於宏大願景的建議，例如改變萬年頻道，這的確是產業的呼聲與需求。在更早階段，有線電視頻道被分為兩種：一種稱為優勢頻道，位於 76 頻道之前；一種稱作弱勢頻道，位於 76 頻道之後；前者可享有授權費之分潤，後者不只無法分潤，還須支付上架費，這是長期商業競爭所導致的結果，並不合理。除此之外，尚有許多待改進之處，其中包括與無線電視台加強合作等。鄭董事對此著力甚深，但這並非公視董事會所能處理的議題。

今天的討論，仍應聚焦於公廣進駐 52 頻道，對於鄭董事提醒，NCC 主委所提建議所可能產生的問題，公廣集團其實並非由於他的建議才起心動念，而是自 2016 年到現在，管理團隊規劃的幾個大方向，包括致力新媒體轉型、開拓國際合作平台、推動成立新聞頻道等，董事會均大力支持。因此，公廣對外提出的論述就顯得非常重要，這是一個大家長期努力的目標，一旦出現了機會，就齊心大步向前邁進。

決議為：

一、2016 年公視主管共識營以及本屆董事所成立之新聞諮詢委員會皆有共識，公廣集團應朝向推動新聞專業頻道方向努力，在此前提之下，支持本會積極爭取公廣新聞進駐 52 頻道。

二、未來依序三個階段，完成大公廣新聞平台計畫：

(一)成立公華視專案小組，由莊總經理豐嘉擔任召集人，徐代理總經理秋華為發言人，整合公華視資源，研擬具有說服力的營運計畫書，包括組織、人力需求、預算及內容等，以符合全體國民之期待。

(二)確定籌組完成規劃新聞台後，頻道經營內容變更必須提送 NCC 審核。

(三)營運變更通過後，才會進行與系統台業者協商的議題。

三、本專案全權交付專案小組辦理，如有具體進度，請及時以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董事，無須等待下次董事會再提案討論。IP 跨域產業鏈前期成果報告—以前瞻計畫《妖果小學堂》為例」專案報告，准予備查。

有關此案之決議第二點，109 年 12 月 2 日莊總經理以電子郵件提供進度

說明如下：

華視是無線頻道，華視新聞資訊台是其副頻，不像有線電視需要申請衛星電視執照，而且早在 2012 年就已經向 NCC 申請變更完成，屬於 NCC 廣泛定義的新聞頻道，在申請資格上並無問題。

本日議程列有五項「討論事項」：

一、通過本會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章》修正案。

二、通過本會 109 年度員工年終暨個人績效獎金發放月數案。

三、通過 110 年度稽核計畫案。

四、通過客家電視台 110 年營運計畫書草案。

五、本會《臺語頻道組織規程》第二版。

董事及監事發言摘要如下：

黃銘輝監事：

本案誠如上個月董事會劉常務監事所提意見，臺語台運作狀況及經費來源，與客台並不相同，但目前確實需要訂定規章，作為組織編制及工作職掌之依據，且依上次會議決議，以如實反映現況需要為主。本人理解台長用心為未來擘畫藍圖，但設計龐大的組織體制，若沒有獲得預算支撐，理想亦將淪為空談，採取逐步實踐方為上策。建議從務實面考量，本規程第 4.1.2 條，新聞、節目、行銷企劃等單位不宜稱為「部」，宜以「中心」為名。

馮小非董事：

臺語台體制與運營模式與客台不同，經費屬於補助性質，目前隸屬公視組織架構之下，並非獨立單位，如果臺內編制稱為「部」，會與現有公視組織扞格，從屬關係無法確立，且為因應未來可能之各種變數，宜有不同的名稱較為妥適。

決議為：

(一)請修正本規程第 4.1.2 條文，新聞、節目、行銷企劃等單位以

「中心」為名；餘照案通過。

- (二)本屆董事會於延任期間內，就臺語台現行運作情況，完成組織規程之規劃，確立編制及工作職掌，請管理團隊加速研擬《臺語頻道台長遴選辦法》，提交十二月份董事會討論。
- (三)下屆董事會上任後，請儘速進行台長遴選事宜，並視頻道之動態發展，修正相關條文。

本日會議有一項「臨時動議」：

一、通過兩項人事案。

- (一)工程部蔣偉文經理代理副總經理職務，並兼任工程部經理。
- (二)企劃部蘇義雄副理代理企劃部經理職務。

本日會議於下午 4 時 20 分散會。